

#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辦法

114.08.29

## 壹、依據
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0140371號之「臺北市114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落實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提升學生學習之信心。
- 表揚本校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作為其他學生學習之典範。

## 參、評選：

- 推薦人數：推薦在學學生，1名為限，參與教育局評選。

### 二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，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學生、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等學生。
- (二)勤奮向學，品行優良。
- (三)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。
- (四)曾獲選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推薦。

### 三、推薦小組：

推薦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校內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9人組成，進行校內推薦學生之評選。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指派家長代表2名。(受推薦學生家長不得參與)

(三)教師代表：教師會常務理事代表2名。

(四)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等四處室主任共4名。

### 四、業務執行單位：

由教務處負責執行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之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

#### (一)第一階段推薦

- 由各班導師填寫「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」(附件1)推薦之。  
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- 相關辦法公告校網，若家長欲自行推薦，下載相關表件填妥後交予導師。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- 第一階段請每班至少推薦1名學生，若實在無符合上述推薦條件者，則請回報名額從缺。
- 第一階段推薦至**114年9月12日下午4時截止**，逾時不候。

#### (二)第二階段評選

- 請級任老師將候選人推薦表於截止日前送註冊組彙整，提交推薦小組評選。(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，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
- 由推薦小組依推薦條件填寫「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」(附件2)，評選出推薦人選1人。

3. 評選流程及日期由推薦小組決定並公佈之。

(三)評選方式依照推薦條件認定，如有爭議，由推薦小組議決之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

(一)本校推薦之學生，教育局將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並於校內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(二)經獲選教育局表揚之前四十名學生，另增頒發獎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，並由教育局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七、教育部關懷獎受獎名單經推薦小組評選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報局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件說明：

附件1：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

附件2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

#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

編號：

被推薦人		
班級	座號	姓名

附註：若獲推薦小組評選為學校代表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家長推薦)

###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

### 評選委員簽章：